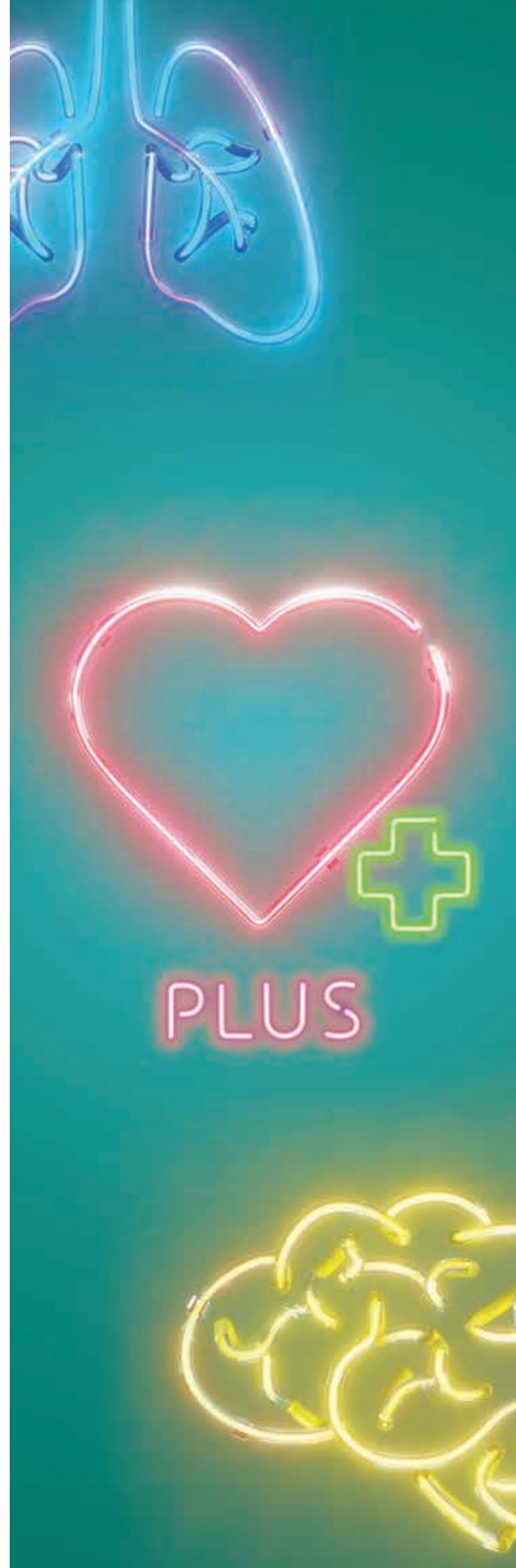




## 活耀人生危疾保2 (加强版)

ManuBright Care 2 Plus

[manulife.com.hk](http://manulife.com.hk)



# 活耀人生危疾保2 (加强版)

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即使患上危疾，生存机会也大大提高。但最好的治疗，往往也带来高昂的开支。面对一些疾病如癌症，更有可能需要长期抗战。及早准备一份周全的保障，危疾就有转机！

「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为受保人提供周全保障至100岁，涵盖多达112种危疾及疾病。即使已就严重危疾作出索偿，其后也可持续就癌症、心脏病(心肌梗塞)及中风提供额外保障。抗癌期间，每年也可获财务支持。此外，计划也为危疾后所出现的伤残提供财政援助。即使因受伤及将来未知的疾病而需入住深切治疗部(ICU)，也可同获保障。

## 计划特点



延伸保障至危疾以外情况



为癌症、心脏病和中风  
提供多重守护



抗癌期间，每年可获财务支持



严重影响日常生活，  
获额外保障



固定保费，保证不变

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危疾保险产品。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您知道吗？

2019年香港  
主要致死原因<sup>1</sup>：

- 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接受适当的癌症治疗，  
5年存活率<sup>2</sup>高达

**69%**

2003  
严重急性呼吸  
系统综合症<sup>3</sup>

**20%**

患者须送往 ICU

平均在 ICU 留医

**10日**



## 延伸保障至危疾以外情况

疾病总是突如其来，难以预测。正如2003年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SARS)及2019年开始的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发展难以估计并迅速扩散，患者更可能需接受深切治疗。因此，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除了涵盖常见危疾及疾病，更进一步就深切治疗住院提供保障，而且包括受伤及将来未知的疾病。

### 涵盖多达112种危疾及疾病

给您周全的保障，以应对112种危疾及疾病，包括癌症、心脏病和中风(见注1及2)。

如果在首10个保单年度作严重危疾索偿，我们将**额外**给予名义金额的**50%**。

### 周全保障涵盖至深切治疗留院

为延伸您的保障，我们还提供**深切治疗保障**。当受保人需要入住同一医院的深切治疗部连续3日或以上(「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见注3)，即使是计划涵盖的112种危疾和疾病以外的未知疾病及受伤，也同获保障(见注1)。

我们的赔偿摘要如下(见注1及2)：

#### 涵盖多达112种危疾及疾病

**60**种  
严重危疾  
直至100岁

名义金额的  
**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  
的危疾赔偿)

**44**种  
早期危疾  
直至100岁\*

每笔索偿可高  
达名义金额的  
**20%**

**8**种  
儿童疾病  
直至18岁

每笔索偿可高  
达名义金额的  
**20%**

#### 保障延伸至 非指定危疾及受伤



深切治疗保障  
直至85岁

索偿可高达名义  
金额的  
**20%**

总赔偿额不多于名义金额的**80%**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的保障将在受保人达70岁时终止。

您知道吗？

复发率<sup>4</sup>

**癌症  
(大肠第3期)**

在手术后

**50%**

**中风**

**25%**

**心脏病**

每年

**25%**

的心脏病为复发个案



为癌症、心脏病和中风提供多重守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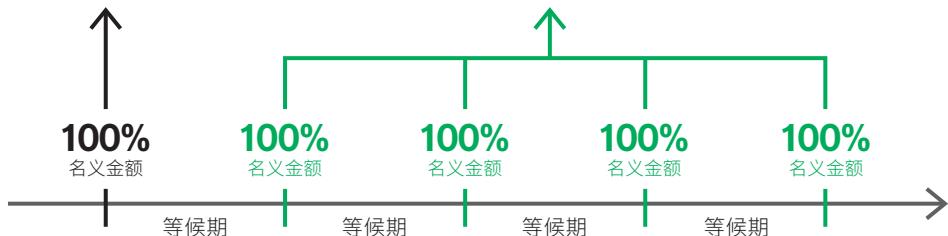
常见的危疾如癌症、中风和心脏病都有较高复发风险。面对高昂的治疗费用，每次复发都令患者承受极大挑战。因此，我们为癌症、中风和心脏病提供持续的保障和支持。

在首次严重危疾索偿后，计划的**持续守护保障**为您提供额外2次癌症保障，以及额外2次心脏病或中风保障。每次为名义金额的100%，直至受保人85岁(见注4)。

**额外  
200% + 额外  
200%**  
**癌症保障**  
(包括新确诊、复发、扩散和  
持续的癌症)  
**心脏病或  
中风保障**



高达 **500%** 保障



等候期：

- 与前一次就严重危疾索偿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一年；及
- 如果两次同为癌症索偿，则与前一次就癌症索偿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 抗癌期间，每年可获财务支持

我们明白癌症病人的治疗与康复过程是漫长的抗战。所以，除持续守护保障的2次额外癌症保障之外，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还提供**癌症治疗加强保障**，让您每年获得经济援助，总保障高达名义金额的480%。有关详情，请参阅下图。

假如受保人在下列期间仍然患有癌症(包括新确诊、复发、扩散和持续的癌症)并正接受积极治疗或晚期护理(见注5)，我们会于下列每段期间支付相当于名义金额的30%，保障可高达6次，保障期至85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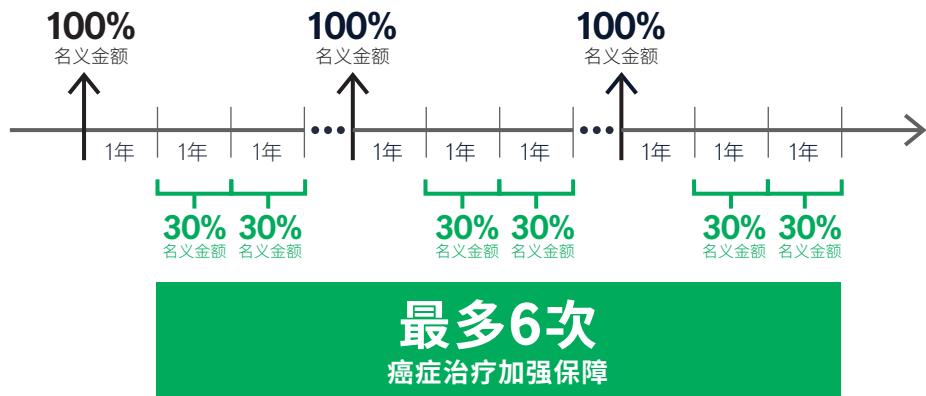
- 每次严重危疾或持续守护保障索偿的癌症诊断日期后第二年内；及
- 每次严重危疾或持续守护保障索偿的癌症诊断日期后第三年内



高达 **480%** 癌症保障<sup>®</sup>

首次就癌症的索偿<sup>®</sup>  
(保障至100岁)

最多2次癌症持续守护保障  
(保障至85岁)



® 假设首次严重危疾索偿为癌症。

您知道吗？

**大肠癌的基本治疗费用<sup>5</sup>：**

**公立医院**

逾 **27万** 港元

**私立医院**

逾 **130万** 港元

您知道吗？

危疾后...

中风患者<sup>6</sup>

**11%**

首次中风后五年内仍须  
依赖他人进行日常生活  
之活动

癌症患者<sup>7</sup>

**33%**

基本日常生活之活动  
遇到困难



## 严重影响日常生活，获额外保障

不少危疾都会带来长远的健康影响，损害自理和进行日常生活的能力。因此，我们提供财政援助以减轻因伤残所带来的长期护理负担。

危疾后所出现的伤残，往往需要长期护理，为减轻其引致的经济负担，我们提供一次性的财务支持，作为**生活守护保障**，保障期至65岁。

在首次严重危疾索偿后至少180日起计，如受保人连续180日或以上无法进行以下6项日常生活之活动的其中2项，并且在整个活动过程中需要他人从旁协助（「该伤残」）（见注6），我们将**额外**提供相当于名义金额**100%**的保障。

### 6项日常生活之活动：



1. 沐浴



2. 更衣



3. 行动



4. 移动



5. 如厕



6. 进食

如果受保人能在借助特别仪器的情况下进行以上的活动，将被视为能够自行进行此活动。有关完整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 生活守护保障如何运作？

首次严重危疾  
的索偿  
(保障至100岁)

生活守护保障  
(保障期至65岁)

**100%**  
名义金额

**额外  
100%**  
名义金额

180日

至少连续180日

无法进行2项日常生活之活动  
(見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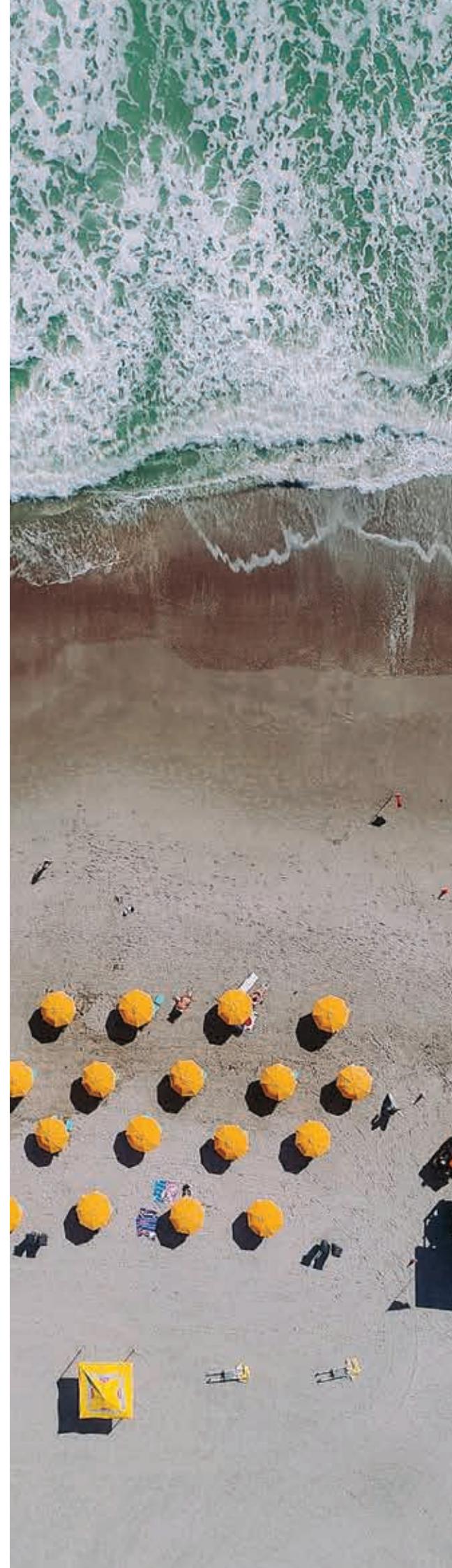
## 固定保费，保证不变

计划设有4个保费缴付期以供选择，包括10年、20年、25年或至受保人65岁。您的保费保证不变及不会在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内增加(见注7)。

### 资料来源：

1. 2019年主要死因的死亡人数，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
- 2.「癌症事实与数据2020」，所有癌症确诊后5年的相对存活率(2009-2015年数据)，美国癌症协会(American Cancer Society)。
- 3.「在深切治疗病房中的SARS」，PubMed；「患有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的重病患者」，JAMA Network。
- 4.大肠癌第三期复发率：「大肠癌肿瘤的分期」，结直肠外科及腹腔镜手术中心；5年内中风复发率：「国家状况—中风统计2018」，中风协会(Stroke Association, UK)；预计每年心脏病复发发病率：「心脏病和中风统计资料—2020」，美国心脏协会(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 5.「市民不了解癌症治疗费用」，英文虎报，The Standard Newspapers Publishing Ltd。
- 6.「第一次中风的后果」香港医学杂志第13卷第2期。
- 7.「成年癌症患者于日常生活中的残疾：系统性回顾和综合分析」，PubMed。

上述经外部来源搜集的资料仅供作一般资料及参考之用。本公司对该等资料的准确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证，也毋须就由于任何不确或遗漏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负责(不论属侵权或合约或其他方面)。



## 其他特点



### 保障先天性情况引致的疾病

某些遗传特质和问题未必在发展成危疾前被发现。为了让您加倍安心，只要该病征和症状在保单发出前及保单发出后首90日内未获发现，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将为该先天性情况所引起的危疾提供保障。



### 保费豁免 减轻经济负担

当危疾来袭，保单的保费有可能成为额外的财政负担。因此，当我们作严重危疾赔偿后，将会豁免基本计划的所有未来保费，而受保人仍可继续享有保障。



### 人寿保障兼享长期储蓄

如果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会支付相当于名义金额的100%作身故赔偿(须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助其挚爱舒缓财政压力(见注8)。

除了人寿及危疾保障外，计划同时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期满利益(见注8)。

此外，我们会在支付首次严重危疾赔偿、保单退保、保单期满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见注9)。

您可在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5年的保单周年日(即第25、30、35个保单周年日等)直至受保人100岁，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见注10)。您可根据您的财务需要于每张保单内行使此权益最多两次以锁定高达50%的终期红利。您可将已锁定的终期红利保留于本公司以非保证利率累积(见注11)，也可随时提取此金额。



### 通胀加保权益 追上开支增加

要为保障追上通胀的步伐，您可选择支付额外保费以附加通胀加保权益，让计划的危疾保障及身故赔偿最多连续10年每年自动按投保时名义金额递增5%(见注7及12)。即使通胀加保权益完结，保单已增加的名义金额也会维持不变。

# 免费加入ManulifeMOVE， 获享高达10%的保费折扣！

ManulifeMOVE是个创新的保险概念，通过保费折扣鼓励客户投入健康活力生活。

您只需投保「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为受保人，并年满18岁，即合资格成为ManulifeMOVE会员。成功启动您的MOVE应用程序账户，并达到下表所示的每日平均步数，即可在下一会籍年度续保「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时，获享高达10%#的保费折扣。

MOVE 奖赏级别	每日平均步数	保费折扣 (适用于下一个保单 年度的到期及应缴保费)
<b>级别1</b>	 <b>5,000</b>	<b>5%</b>
<b>级别2</b>	 <b>7,000</b>	<b>7%</b>
<b>级别3</b>	 <b>10,000</b>	<b>10%</b>

ManulifeMOVE会员还将获得定期更新的生活小贴士，有助投入健康生活。



更多详情，请访问 [www.manulife.com.hk/MOVE](http://www.manulife.com.hk/MOVE)。

#有关保费折扣优惠须受条款和细则约束。宏利有权更改、终止或取消此保费优惠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欲了解条款和细则详情，以及最新公布请访问 [www.manulife.com.hk/MOVE](http://www.manulife.com.hk/MOVE)。



林先生在30岁时为自己投保了名义金额为1,000,000港元的「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并选择了25年的保费缴付期。



经以上索偿后，林先生获得的总赔偿为6,300,000港元，相当于名义金额的630%。「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仍可提供一次心脏病或中风的持续守护保障和生活守护保障。

以上例子假设林先生符合保障的定义及索偿要求。

案例

2

黄太太在35岁时为自己投保了名义金额为1,000,000港元的「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并选择了20年的保费缴付期。



经索偿后，黄太太获得的总赔偿为**4,500,000港元**，相当于名义金额的**450%**。「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仍可提供两次癌症持续守护保障及四次癌症治疗加强保障。

以上例子假设黄太太符合保障的定义及索偿要求。

# 计划概览

计划选项	活耀人生危疾保2 (加强版) - 10	活耀人生危疾保2 (加强版) - 20	活耀人生危疾保2 (加强版) - 25	活耀人生危疾保2 (加强版) - 65			
<b>产品目的及性质</b>	针对合资格的危疾提供一笔过赔偿的危疾保障产品						
<b>产品类别</b>	基本计划						
<b>保障年期</b>	至100岁						
<b>保费缴付期</b>	10年	20年	25年	直至65岁			
<b>投保年龄</b>	15日至65岁	15日至65岁	15日至60岁	15日至55岁			
<b>保费结构</b>	固定	投保时的保费率获保证(见注7)					
<b>保单货币</b>	港元或美元						
<b>最低名义金额</b>	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						
<b>保费缴付方式</b>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 受保危疾列表

### 严重危疾

<b>1</b>	癌症	<b>21</b>	末期肺病	<b>41</b>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b>2</b>	急性坏死性胰脏炎	<b>22</b>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b>42</b>	瘫痪
<b>3</b>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b>23</b>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b>43</b>	帕金森病
<b>4</b>	阿兹海默症／不可还原之器质脑退化性疾病(痴呆)	<b>24</b>	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	<b>44</b>	嗜铬细胞瘤
<b>5</b>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b>25</b>	心瓣手术	<b>45</b>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b>6</b>	植物人	<b>26</b>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b>46</b>	原发性侧索硬化
<b>7</b>	再生障碍性贫血	<b>27</b>	感染性心内膜炎	<b>47</b>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b>8</b>	细菌性脑(脊)膜炎	<b>28</b>	肾衰竭	<b>48</b>	延髓性逐渐瘫痪
<b>9</b>	良性脑肿瘤	<b>29</b>	失聪	<b>49</b>	进行性肌肉萎缩
<b>10</b>	双目失明	<b>30</b>	断肢	<b>50</b>	核上神经逐渐瘫痪
<b>11</b>	心肌病	<b>31</b>	失去一肢及一眼	<b>51</b>	严重克罗恩氏病
<b>12</b>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b>32</b>	丧失语言能力	<b>52</b>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b>13</b>	再发性慢性胰脏炎	<b>33</b>	严重灼伤	<b>53</b>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b>14</b>	昏迷	<b>34</b>	严重头部创伤	<b>54</b>	脊骨肌萎缩症
<b>15</b>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b>35</b>	主要器官移植	<b>55</b>	中风
<b>16</b>	克雅二氏症	<b>36</b>	囊肿性肾髓病	<b>56</b>	主动脉手术
<b>17</b>	伊波拉出血热	<b>37</b>	多发性硬化	<b>57</b>	红斑狼疮
<b>18</b>	象皮病	<b>38</b>	遗传性肌肉萎缩症	<b>58</b>	系统性硬化
<b>19</b>	脑炎	<b>39</b>	重症肌无力	<b>59</b>	末期疾病
<b>20</b>	末期肝病	<b>40</b>	因职业引致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b>60</b>	完全及永久伤残*

\*「完全及永久伤残」的保障将在受保人达16岁起开始生效。

## 早期危疾

1 因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16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31 单耳失聪
2 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	17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32 失去一肢
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18 意外引致的脸部灼伤	33 单眼失明
4 胆道重建手术	19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34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5 原位癌	20 肝炎连肝硬化	35 粟粒性肺结核
6 心脏起搏器植入术	21 植入静脉过滤器	36 中度严重瘫痪
7 颈动脉手术	22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37 脊髓炎
8 需作手术之大脑动脉瘤或动静脉畸形	23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38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sup>A</sup>
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4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灼伤	39 心包切除术
10 慢性肺病	25 次级严重昏迷	40 皮肤移植
1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26 次级严重脑炎	41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1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27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42 单肾切除手术
13 早期恶性肿瘤	28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43 单肺切除手术
14 早期甲状腺癌	29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44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15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30 肝脏手术	

<sup>A</sup>骨质疏松症连骨折的保障将在受保人达70岁时终止。

## 儿童疾病（见注2）

1 一型糖尿病	4 斯蒂尔病	7 自闭症
2 川崎病	5 严重哮喘	8 威尔逊病
3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6 出血性登革热	

# 赔偿表

## 危疾赔偿

严重危疾赔偿(见注1)	赔偿金额	保障期
60种严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见注8)</li><li>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可获相当于名义金额的50%的额外赔偿</li><li>仅限一次赔偿</li></ul>	至100岁
<b>早期危疾赔偿 - 总赔偿额最高为名义金额的80%(见注1)</b>		
原位癌(12个器官类别): 1. 乳房 2. 子宫颈或子宫 3. 结肠及直肠 4. 肝 5. 肺 6. 鼻咽 7. 卵巢或输卵管 8. 阴茎 9. 胃及食道 10. 睾丸 11. 泌尿道，Ta期的膀胱乳头状癌 也视作原位癌 12. 阴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li>仅限两次赔偿 (仅适用于不同器官类别，如果器官类别的结构分为左右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乳房、卵巢、输卵管及肺，左右两部分的器官类别会被视为一个及相同的器官类别)</li><li>原位癌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ul>	至100岁
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li>仅限一次赔偿</li><li>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ul>	至100岁
早期恶性肿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li>仅限一次赔偿</li><li>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ul>	至100岁
早期甲状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li>仅限一次赔偿</li><li>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ul>	至100岁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li><li>仅限一次赔偿</li></ul>	至70岁
其他39种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li>每项早期危疾仅限一次赔偿</li></ul>	至100岁
<b>儿童疾病危疾赔偿 - 总赔偿额最高为名义金额的80%(见注1及2)</b>		
8种儿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li>每项儿童疾病仅限一次赔偿</li><li>每项儿童疾病的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ul>	至18岁
<b>深切治疗保障 - 总赔偿额最高为名义金额的80%(见注3)</b>		
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li>仅限一次赔偿</li><li>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ul>	至85岁

### **持续守护保障(见注4)**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li> <li>• 仅限两次赔偿</li> </ul>	至85岁
心脏病／中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li> <li>• 仅限两次赔偿</li> </ul>	至85岁

### **癌症治疗加强保障(见注5)**

仍患有癌症并正接受积极治疗或晚期护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30%</li> <li>• 就每次癌症索偿严重危疾赔偿或癌症持续守护保障后的两个特定时期，每个特定时期限一次赔偿</li> </ul>	至85岁
--------------------	--	------

### **生活守护保障(见注6)**

连续180天无法进行两项日常生活之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li> <li>• 仅限一次赔偿</li> </ul>	由16岁至65岁
---------------------	---	----------

## **其他赔偿／服务**

<b>赔偿／服务</b>	<b>赔偿金额</b>	<b>保障期</b>
身故赔偿(见注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li> </ul>	至100岁
期满利益(见注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li> </ul>	100岁时
严重危疾保费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已支付严重危疾赔偿， 将豁免基本计划日后的保费</li> </ul>	至100岁
转介服务(见注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将提供此服务</li> </ul>	不适用

<sup>^</sup>「终身上限」指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签发的所有保单所获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

## 注

1. 早期危疾、儿童疾病及深切治疗保障的总赔偿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早期危疾、儿童疾病及深切治疗保障将会在严重危疾保障赔偿后随即自动终止。如果因单一及相同事件引起并获诊断患上两种或以上的危疾，我们将就其中可获最高危疾赔偿的危疾作出赔偿。我们在支付严重的危疾赔偿时扣除已支付的早期危疾赔偿、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对于在中国内地确诊的严重危疾、早期危疾、儿童疾病及该伤残，我们只会接纳由我们发布之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内的医院之专科医生所作的诊断。对于中国内地进行及/或完成的积极治疗或晚期护理及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我们只会接纳由我们发布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内的医院。我们有权不时对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作出修订，而毋须另行通知。请浏览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查阅最新及不时更新及发布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

2. 儿童疾病危疾赔偿仅适用于受保人达16岁前获签发的保单，并在18岁前证实患上儿童疾病。

3. 「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是在医院内入住的深切治疗部（「深切治疗部留医」），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该深切治疗部留医需在同一间医院内留医连续3天或以上；
- ii. 该深切治疗部留医需被医生确认为必须之医疗服务的治疗。如果受保人可以在任何其他处所得到安全和适当的治疗，本公司不会视该深切治疗部留医是必须之医疗服务；及
- iii. 该深切治疗部留医并不是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
  -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但如果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伤并因而必须接受整形手术，及该治疗在意外发生起计九十(90)日内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
  - 因受保人的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征状及/或病征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或
  - 受保人接受实验及/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的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

如果因单一及相同事件引起并获诊断患上两种或以上的危疾（包括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而我们因此事件而支付任何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或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当中任何由本公司因此事件于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或儿童疾病危疾赔偿的应付赔偿额是高于或等于深切治疗保障的应付赔偿额，本公司将不会给予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

4. 持续守护保障受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i. 其后的癌症、心脏病及中风索偿的诊断日期，必须与前一次严重危疾索偿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一年。并且，如果本计划曾就任何癌症作出赔偿，任何其后的癌症索偿的诊断日期必须与前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 ii. 如果癌症与之前于本计划内曾获危疾赔偿或持续守护保障赔偿的严重危疾因同一意外或疾病引起，该癌症的诊断日期与之前一次在本计划内曾获赔偿的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三年。
- iii. 受保人必须从癌症、心脏病或中风的诊断日期起计存活最少14日，方可获持续守护保障赔偿。
- iv. 如果其后癌症为前列腺癌（「其后前列腺癌」）及该癌症的诊断日期为受保人已达70岁后，而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本公司将就其后前列腺癌作出癌症的持续守护保障：
  - 本公司根据此计划就前列腺癌已作出的严重危疾赔偿及/或癌症的持续守护保障（「前一次前列腺癌」）；
  - 此其后前列腺癌是前一次前列腺癌的延续（持续癌症），而并未曾完全缓和；及
  - 受保人已接受或正接受由相关专科医生建议并属必须之医疗服务的积极治疗，而积极治疗于前一次前列腺癌的诊断日期与其后前列腺癌的诊断日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进行。有关积极治疗的定义，请参阅注5。
- v. 诊断日期应包括由专科医生进行医学调查证实以确认持续、扩散或复发癌症的医疗报告的日期。
- vi. 持续守护保障将在受保人已达85岁后自动终止。

5. 积极治疗或晚期护理须由专科医生建议并属必须之医疗服务。

「积极治疗」是指外科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骨髓移植、质子治疗、免疫治疗、数码导航刀、伽玛刀或以上治疗的组合。定义特别不包括激素治疗。

「晚期护理」是指在医院或注册善终院舍接受纾缓癌症症状的治疗，而该癌症正在恶化且未有医治或控制该癌症的治疗方法。

6. 该伤残必须符合以下情况：根据现时医学知识及技术，该伤残已完全没有复原的希望；及该伤残并非由精神病有关的原因所引致；及受保人被诊断证实该伤残须由专科医生确认，同时必须获客观的医疗证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检查、影像及化验室报告。

生活守护保障会在本公司根据此计划已就此项保障作出一次赔偿；受保人已达65岁；本公司已就完全及永久伤残或末期疾病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该伤残于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前已经出现后终止，以最先出现者为准。

7. 我们在保单签发时所定的基本计划名义金额所确定的基本计划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将保证不变；但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增加(包括因行使通胀加保权益而增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而产生的保费和保证现金价值均并非保证不变。
  8. 当我们已支付计划内的任何赔偿，期满利益和身故赔偿将被调整为扣除已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后的余额，并以零作为下限。保证现金价值(如有)也会按比例减低。但保费不会因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而减低。当所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达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保证现金价值，期满利益和身故赔偿。危疾赔偿包括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9.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终期红利的检讨及调整，并且我们或会作出更经常的检讨及调整。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份。
  10. 如欲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您必须通过提交一份按照我们要求规定格式的书面申请。行使该权益的申请一经提交，该申请将无法撤回，而已锁定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将会减少随后的终期红利。
- 在支付保单退保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时，特别是当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时候，可能会出现延迟。实际可得到的终期红利仅会在您的申请被处理后而确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该申请并非在我们现行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或并非按我们指定的书信格式提交，该金额可能会比您提交申请时暂时向您所示的终期红利金额较低或较高。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请向宏利查询现行的运作规则以及您保单下最新的终期红利金额。
11. 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我们可随时作出变动。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份。
  12. 如要附加通胀加保权益，您必须在申请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时提出。否则，您在其后不可重新加入此项权益。通胀加保权益仅适用于在保单签发时受保人为50岁以下的标准保单，而该保单保费必须是标准保费。在每次行使通胀加保权益后，均需要在活耀人生危疾保2(加强版)的保费缴付期内支付额外保费。该额外保费将根据受保人行使通胀加保权益时的年龄和保费率而定(保费率可能会不时更改)。当计划附有通胀加保权益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将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增加。请参阅有关通胀加保权益的保单条款了解不受保项目，终止条件和其他详情。
  13. 转介服务仅限于香港和澳门提供。我们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或终止转介服务，恕不另行通知。受保人须向第二医疗意见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方可享有转介服务，有关费用概由供应商不时确定。转介服务由第三者服务机构提供，该机构为独立的承包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会就该机构提供的任何服务供应（包括其转介服务）作出任何表述、保证或承诺，及不会就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因或就该机构及/或其代理提供的服务或建议或该等服务的供应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向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承担任何责任。

#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于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例如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的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对此名义金额所作的任何变动，将导致计划的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 终期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还致力于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和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但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及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终期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确定实际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相对较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市值出现波动。大部分经验损益将通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在分红帐户中保留的经验损益会在不同组别和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终期红利管理旨在将该等经验损益在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计划货币
- 保单在何时发出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在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在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方会确定。终期红利的金额高度受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投资的表现的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本公司可能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资政策、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于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实现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也力求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预期长期资产组合如下表所示的范围。如果投资表现偏离预期，实际组合可能会超出该等范围。

资产类别	预期资产组合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25%至55%
非固定收入资产	45%至75%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香港、美国、欧洲及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也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果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而将可能与预期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和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知会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保单的影响。

## 分红实现率

您可参阅以下关于分红实现率的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资料和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产品说明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而储蓄成份已反映在退保价值并且属非保证。本产品适合有能力在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作好准备，以实现储蓄目标。但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您已长时间持有保单，退保价值可能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2. 冷静期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适用)。

- **如保单于香港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历日期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先者为准。
- **如保单于澳门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

##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如果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述第11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保单没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额。

## 4. 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终期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 – 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和危疾赔偿等。

**投资回报** – 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之市场价值的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升降。

请注意，终期红利的金额高度受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如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市值显著下降，您的终期红利将会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终期红利显著减少；如果在保单年度内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市值轻微上升，但市值增长低于我们之前向您展示终期红利时的预期，您的实际终期红利仍然有机会低于之前展示的该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续保率** – 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

您可把所得已锁定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因应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及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时间长短等因素，确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的责任的能力。

##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风险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是退保时计算的退保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乎您的退保时间而定，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退保价值的说明。

## 9. 流动性和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但这将减低名义金额及其后的退保价值、身故赔偿、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减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减低您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

## **10.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扣除欠款后的贷款价值作保单贷款。贷款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与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的90%(由本公司确定并不时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如果在任何时间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保单将会终止而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保单贷款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及「贷款规定」条款。

## **11.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

如果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请参阅以上第3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贷款价值，我们会在宽限期后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贷款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如果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已积存的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及「贷款规定」条款。

## **12.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
- i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的要求；
- iii. 受保人最接近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且本公司已支付期满利益；
- iv. 在受保人最接近85岁的保单周年日，并且本公司已根据本保单条款给予严重危疾赔偿；
- v. 本公司批准保单持有人申请终止保单的书面通知；
- vi. 保单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退保价值；或
- vii. 保单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已累积的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通胀加保权益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保单终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iii. 您拒绝接受增加名义金额；
- iv. 缴费期完结前第5个保单周年日；
- v. 基本计划的总名义金额达到原有名义金额的150%或本公司所订的最高名义金额；
- vi. 保单名义金额被减低；
- vii. 本公司已支付任何完全伤残保费豁免权益赔偿，例如伤残豁免保费附加保障或保费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
- viii. 受保人被诊断患上、被治疗、已就任何危疾的病征或症状的存在或发生接受医生的诊治的任何于保障条款下合资格收取保障赔偿或索偿的危疾；或
- ix. 第10个保单周年日；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 **13. 自杀**

在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如果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支付的任何款项后退还。详细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 **14. 索偿**

- i. 本公司必须于受保人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的出院后当日起计30天内收到书面索偿通知，方会按照本保单条款批核及/或承担给予深切治疗保障之责任。
- ii. 本公司必须于受保人进行及/或完成积极治疗或晚期护理该日后起计30天内收到书面索偿通知，方会按照本保单条款批核及/或承担给予癌症治疗加强保障之责任。
- iii. 本公司必须于受保人被诊断证实该伤残不间断地持续180天或以上，惟于本计划严重危疾赔偿下获赔偿之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后的首180天不计算在内，在该诊断日后起计30天内收到书面索偿通知及认可之书面证明予本公司，方会按照保单条款批核及/或承担给予生活守护保障之责任。

若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索偿通知及/或证明，则索偿人士必须证明已于合理时间内尽早提交，否则本公司不会给予赔偿。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及证明」部分和访问网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 **15. 缓接期**

缓接期是指在下列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90天内：

- i. 在保单签发日；
- ii. 在保单生效日；或
- iii. 保单复效生效日。

如果受保人在缓接期内或以前，有任何身体状况属下列任何情况，该身体状况所导致的危疾将不获支付任何赔偿：

- i. 被诊断患上；或
- ii. 被治疗；或
- iii. 已接受医生的诊断；或
- iv. 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已经存在。

如果受保人患上的危疾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导致，缓接期将不适用。

## 16. 必须之医疗服务和必须之手术服务

除非保单条款特别注明，治疗及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必须之医疗服务及/或必须之手术服务(根据情况而定)。

「必须之医疗服务」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的医疗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病况而采用的惯常治疗方式；及
- ii. 符合医生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及
- iii. 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或医生。

「必须之手术服务」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的手术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确诊病况而采用之惯常治疗方式；
- ii. 按常规只适合在住院的情况下进行；
- iii. 符合医生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及
- iv. 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或医生。

## 17. 不保事项和限制

如果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危疾或该伤残，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任何在生保障赔偿。

- i. 直接或间接因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艾滋病)、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但保单条款下「严重危疾定义」注明的「因职业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及「因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 i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
- iii. 在保单条款下「缓接期」条款列明不获赔偿的任何情况。
- iv. 直接或间接因服用药物(根据注册医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饮酒而引致。
- v. 直接或间接因不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暴动、叛乱或民众骚动而引致。
- vi. 参加任何刑事活动。
- vii.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或因机舱服务工作原故搭乘固定班次的民航客机则除外。

倘若受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及/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情况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绝或限制根据本计划申索或收取任何赔偿或其部分，「通胀加保权益」条款仍将拒绝或限制为受保人所有此等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及/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赔偿。

以上仅概括有关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严重危疾」、「早期危疾」、「儿童疾病」及「诊断日期」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前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从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作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